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简称：绵世股份 证券代码：000609 公告编号：2010-43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北京中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公司”）的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变更前，自然人郑宽先生、胡晓琳先生、石东平先生同为中能公司股东，其中郑宽先生、胡晓琳先生分别持有中能公司33.28%的股权，石东平先生持有中能公司33.43%的股权，共同控制中能公司，并间接持有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世股份”）24.82%的股份。

根据中能公司的通知，郑宽先生通过协议受让了胡晓琳先生持有的中能公司33.28%的股权，共持有中能公司66.57%的股权，成为中能公司第一大股东，并间接持有绵世股份24.82%的股份，成为绵世股份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28日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绵世股份

股票代码：000609

信息披露义务人：胡晓琳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三层

通讯方式：010-65275609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0年10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下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下称“第15号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载明，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绵世股份：上市公司 指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胡晓琳

中能公司 指 北京中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胡晓琳先生将持有的北京中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3.28%的股权转让给郑宽先生

股权转让协议 指 胡晓琳先生与郑宽先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

证监会 指 中国证监会管理监督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姓名：胡晓琳

2、曾用名：无

3、性别：男

4、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5、通讯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三层

6、邮编：100005

7、联系方式：010-65275609

8、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为进一步优化中能公司的股权结构，完善法人治理，提高决策效率。经胡晓琳先生及郑宽先生协商，胡晓琳先生将持有的中能公司33.28%的股权转让给郑宽先生。在完成本次权益变动后，郑宽先生将成为绵世股份控股股东中能公司第一大股东，并间接持有绵世股份24.82%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胡晓琳先生持有中能公司33.28%的股权，与另两位自然人股东共同控制中能公司，胡晓琳先生与绵世股份股权关系如下：

胡晓琳先生与郑宽先生同为一致行动人。

**二、股权转让方式**

2010年10月20日胡晓琳先生与郑宽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胡晓琳先生将持有的中能公司33.28%的股权转让给郑宽先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012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股权转让及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转让方：胡晓琳

受让方：郑宽

2、标的股权

胡晓琳先生持有的33.28%中能公司股权。

3、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①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012万元（大写：伍仟零壹拾贰万圆整）。

②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经双方协商同意按照如下方式支付：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20%，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60日内再支付股权转让款的20%；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90日内再支付股权转让款的60%。

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胡晓琳先生不再持有中能公司的任何股权转让。

4、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间及生效条件

签订时间：2010年10月20日

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生效。

5、违约责任

除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切实履行本协议项下陈述、确认、保证、承诺及义务，均应对由此给守约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股权转让的限制情况

本次胡晓琳先生将持有的中能公司33.28%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同时双方也未在受让的中能公司股权上设置其他权利，也未在收购价款之外做出其他安排。中能公司持有的绵世股份24.82%的股份，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

7、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北京中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8、应披露的其他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郑宽先生同为中能公司的股东，对郑宽先生的资格、资信情况及受让意图具有充分的了解，认为郑宽先生具备受让中能公司股权的主体资格，具有足够的支付能力，同时认同郑宽先生也将继续支持绵世股份的发展。

胡晓琳先生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9、特别提示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组工作进展

2010年9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上风实业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9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正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准备工作，审计、评估、律师、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也按计划推进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等相关工作。待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

二、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